

股票編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提請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02,035,3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93,685,8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8,261,428 股之 66.28%。

主 席：廖董事長榮鑫

列 席：潘常務暨獨立董事維大、夏常務董事康、徐獨立董事永浩、鄭獨立董事桓圭、鮑董事娟、薛董事富盛、左董事耀南、于董事正德、涂榆政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

決 議：洽悉。

報告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

決 議：洽悉。

報告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

決 議：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鏗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及第 12-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35,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685,896 權），承認權數 586,529,815 權，占表決權數 97.42%；反對權數 192,446 權，占表決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13,133 權，占表決權數 2.55%；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20 億 8,265 萬 4,629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 億 826 萬 5,463 元後，擬分派 30%特別盈餘公積，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 105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 億 5,318 萬 289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及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股利 1.37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35,3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685,896 權)，承認權數 586,813,900 權，占表決權數 97.47%；反對權數 274,933 權，占表決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946,561 權，占表決權數 2.49%；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由 105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3 億 3,605 萬 6,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0 萬 5,673 股。

####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7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其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35,3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685,896 權)，贊成權數 586,309,051 權，占表決權數 97.38%；反對權數 652,979 權，占表決權數

0.1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073,364 權，占表決權數 2.5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 192-1 條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3-37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35,39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685,896 權)，贊成權數 586,175,416 權，占表決權數 97.36%；反對權數 350,221 權，占表決權數 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509,757 權，占表決權數 2.59%；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 股東戶號 826 發言，就公司員工無法升等之權益問題等事項之建言。
- ▶ 股東戶號 822 發言，就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情形以及動機、效益等事項詢問。
- ▶ 股東戶號 96904 發言，就公司國機國造業務案情況，及國際競爭壓力與兩岸關係之影響等事項詢問。
- ▶ 股東戶號 2221 發言，就公司 105 年度股息預定發放時間詢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自行或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後，各發言股東洽悉。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 37 分)

主席：廖 榮 鑫



記錄：黃 淑 娥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 <u>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1. 修訂條文。 2. 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條文有關獨立董事選舉乙節，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訂定；原第二項條文刪除，改列於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u>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u>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 修訂條文。 2. 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敘明辦法源及方式，故修訂第一、二項條文部份文字；另增列第三項條文有關責任保險事項(原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1. 修訂條文。 2. 爰於章程沿革，增列本(第廿二)次修訂日期。</p>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AR002 V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度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